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 责任保险附加山东省烟台市无过错救助费 用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被保险人对该突发事件本身无过错,但基于社会公共责任与民生保障需求必须实施紧急特助行为所产生的合理、必要的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救助费用赔偿限额及累计救助费用赔偿限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救助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救助费用赔偿限额内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救助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救助费用赔偿限额**。

释义

紧急特助行为: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对突发事件无过错,但基于民生保障与公共安全必须立即实施的救助、安置、抚恤、垫付等兜底救助行为。